

#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院教評會通過）

95.12.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7.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6.12.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4.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5.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7.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8.05.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8.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1.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0.0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1.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0.06.02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7.0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1.05.31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7.04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2.04.0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05.1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3.05.0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05.2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3.10.29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11.19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4.12.0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2.09 一百零四學年度臨時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06.2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06.29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10.2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1.1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01.0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1.1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03.0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3.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7.06.0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06.27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8.06.12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十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6.2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8.07.31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十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1.08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1.1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03.0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10.28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1.18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12.10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0.12.2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1.1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11.03.10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1.03.29 校長核定  
111.07.27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21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2.08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工作，依據「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稱本細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貳、申請流程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本系公告之期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臨床醫學教師需由其所屬教學醫院推薦向本系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提出後經本系受理，欲撤銷申請須填具撤銷申請書，並經所屬承辦單位主任核章後送本系辦理。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向本系教評會繳交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項文件及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所應提出之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參、審查內容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之內容及方式，依「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授課鐘點」之規範：需符合學校及醫學系授課規定。

臨床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二年，臨床兼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四年，時間計算皆不包含提出升等申請之當學期，除臨床課程外，其參與之教學活動需符合聘任約定之規定，包括以下三項教學活動均已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須帶滿整個單元）。

二、回校授課（含臨床技術學課程授課、參與學系 OSCE 考試、參與全國 OSCE 聯考工作或醫學系其他必、選修課程，不包含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

三、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教案。

第五條 合聘教師如提請升等，須自本系進行升等作業。惟前條升等條件之教學活動項目得為三擇二即符合。

第六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合作型等多元途徑。教師升等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

(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

(二)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歸類計分」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專任教師送審著作中，且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 1. 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

- (1) 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或「SSCI」期刊原著論文送審。
- (2) 代表作不得為其他人已於本校或他校通過之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者，亦同。
- (3) 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4) 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5) 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

##### 2. 論文歸類計分

- (1) 論文性質評分（G）

項次	項目	分數
1	原始論著 (Full Article)	3 分
2	(1) 研究簡報(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2)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3	案例簡報(case report)	1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2) 刊登雜誌評分 (J)

項次	項目	分數	
1	最新版 JCR-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E、SSCI) 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 (IF) 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		
	A	IF 6 以上(含 6)者	IF
	B	$5.0 \leq IF < 6$	6 分
	C	排名 $\leq 25.00\%$ 者 (或 IF 2.0 以上)	5 分
	D	$25.00 < \text{排名} \leq 50.00\%$	4 分
	E	$50.00 < \text{排名} \leq 75.00\%$	3 分
	F	排名 75.00% 以後	2 分
2	EI 期刊	1 分	
3	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收錄之學術性雜誌	1 分	

## (3) 作者排名之評分 (A)

項次	項目	分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2	第二作者	3分
3	第三作者	1分
4	第四作者及以下作者（最多以四篇為限）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註：團體作者是以研究團體為主體而不是團體內個人為主體，不納入個人的論文歸類計分。

(4) 博、碩士論文不列入歸類計分。

(5) 每一申請人按評分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um (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 3. 論文歸類積分標準：

申請升等之 SCIE 或 SSCI 論文歸類積分數總和最低標準如下：(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職級	最低分數
教授級	320 分
副教授級	200 分
助理教授級	150 分

(三) 服務與輔導：須符合學校規定。

## 二、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

(一) 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50%、「研究」佔40%、「服務（含輔導）」佔10%，應具備下列條件：

(二) 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

### 1. 必要條件

- (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
- (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 (3)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0。

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之參考指標(以下項目升等教授者須符合3項、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2項、升等助理教授者1項)：

- (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或大學社會責任(USR)研究計畫等、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
- (2)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 (3)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成果獎勵或教學績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4) 5年內教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指導校內學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 (5) 5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1門合計2學期以上。
- (6) 5年內獲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1次以上。
- (7) 5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或國際期刊發表1次以上。

(三)「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專任教師送審著作中，且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1. 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

- (1) 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SSCI」或「ESCI」醫學教育相關領域期刊原著論文送審。
- (2) 代表作不得為其他人已於本校或他校通過之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者，亦同。
- (3) 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4) 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5) 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

2. 其發表於 SCIE、SSCI 或 ESCI 之醫學教育相關領域論文篇數最低標準須符合下表所列：

職級	發表於SCIE、SSCI或ESCI之醫學教育相關領域論文篇數最低標準
教授	三篇
副教授	二篇
助理教授	一篇

(四)服務與輔導：須符合學校規定。

### 三、產學合作型教師升等：

(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應皆符合下列兩項具體產出：

1. 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達1000萬(含)元(200點)以上，應至少有3件且每件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600萬(含)元(120點)以上，應至少有2件且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其貢獻百分比，依人數均分金額。

(1)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 「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 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1,500萬(含)元(150點)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800萬(含)元(80點)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若與出資合作企業具有「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關係者，該計畫不予列入點數計算。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二) 期刊論文：依照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規定，唯其申請升等之SCIE或SSCI論文歸類積分數總和最低標準如下：(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職級	最低分數
教授級	220 分
副教授級	100 分
助理教授級	75 分

(三) 服務與輔導：須符合學校規定。

#### 肆、附則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2.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工作，依據「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第<u>十</u>條，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稱本細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之內容及方式，依「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授課鐘點」之規範：需符合學校及醫學系授課規定。</p> <p>臨床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二年，臨床兼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四年，時間計算皆不包含提出升等申請之當學期，除臨床課程外，其參與之教學活動需符合聘任約定之規定，包括以下三項教學活動均已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u>一</u>、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須帶滿整個單元)。 <u>二</u>、回校授課(含臨床技術學課程授課、參與學系 OSCE 考試、參與全國 OSCE 聯考工作或醫學系其他必、選修課程，不包含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 <u>三</u>、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教案。</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合作型等多元途徑。教師升等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p> <p>(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p> <p>(二)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歸類計分」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p>	<p>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工作，依據「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稱本細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之內容及方式，依「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授課鐘點」之規範：需符合學校及醫學系授課規定。</p> <p>臨床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二年，臨床兼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四年，時間計算皆不包含提出升等申請之當學期，除臨床課程外，其參與之教學活動需符合聘任約定之規定，包括</p> <p>(一) 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須帶滿整個單元)、(二) 回校授課(含臨床技術學課程授課、參與學系 OSCE 考試、參與全國 OSCE 聯考工作或醫學系其他必、選修課程，不包含回學校擔任 PBL 小班導師)、(三) 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教案，以上三項教學活動均已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合作型等多元途徑。教師升等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p> <p>(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p> <p>(二)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歸類計分」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p>	<p>依據「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依據條次。</p> <p>分項條列，更加清楚並更正數字序號的級別順序。</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專任教師送審著作中，且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u></p> <p>1.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p> <p>(1) 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或「SSCI」期刊原著論文送審。</p> <p>(2) <u>代表作不得為其他人已於本校或他校通過之代表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者，亦同。</p> <p>(3) 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p> <p>(4) 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5) 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p> <p>二、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p> <p>(一) 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p>	<p>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p> <p>1.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p> <p>(1) 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期刊原著論文送審。</p> <p>(2)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本校或他校代表作送審者，不論通過與否，均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3) 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p> <p>(4) 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5) 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p> <p>二、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p> <p>(一) 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p>	<p>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p> <p>1. 必要條件</p> <p>(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p> <p>(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p> <p>(3)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0。</p> <p>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之參考指標(以下項目升等教授者須符合3項、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2項、升等助理教授者1項)：</p> <p>(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或大學社會責任(USR)研究計畫等、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p> <p>(三)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u></p>	<p>(二) 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p> <p>1. 必要條件</p> <p>(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p> <p>(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p> <p>(3)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0。</p> <p>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今之參考指標(以下項目升等教授者須符合3項、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2項、升等助理教授者1項)：</p> <p>(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醫學教育學門、各專業團體與教育相關計畫、學校亮點計畫。...</p> <p>(三) 「研究」項目內容，分為「代表作審查」與「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兩部分，代表作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系教評會不進行代表作之實質計分審查。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接受發表之期刊論文，按教育部規定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p>	<p>依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辦理。</p> <p>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專任教師送審著作中，<del>且</del>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u></p> <p>1. 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p> <p>(1) 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SSCI」或「ESCI」醫學教育相關領域期刊原著論文送審。</p> <p>(2) <u>代表作不得為其他人已於本校或他校通過之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者，亦同。</u></p> <p>(3) 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p> <p>(4) 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5) 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p> <p>三、產學合作型教師升等：</p> <p>(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應皆符合下列兩項具體產出：</p>	<p>1.代表作審查標準（限原著論文）</p> <p>(1)出版或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SCIE」、「SSCI」或「ESCI」醫學教育相關領域期刊原著論文送審。</p> <p>(2)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本校或他校代表作送審者，不論通過與否，均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3)送審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p> <p>(4)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5)代表作作者所屬單位為輔仁大學醫學系。</p> <p>三、產學合作型教師升等：</p> <p>(一)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教學」佔30%、「研究」佔60%、「服務（含輔導）」佔10%。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應皆符合下列兩項具體產出：</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1. 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達1000萬(含)元(200點)以上，應至少有3件且每件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600萬(含)元(120點)以上，應至少有2件且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其貢獻百分比，依人數均分金額。...</p> <p>2. 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1,500萬(含)元(150點)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800萬(含)元(80點)以上。...</p> <p>「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若與出資合作企業具有「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關係者，該計畫不予列入點數計算。</p> <p>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p> <p>(1)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1.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以5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達1000萬(含)元(200點)以上，應至少有3件且每件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600萬(含)元(120點)以上，應至少有2件且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其貢獻百分比，依人數均分金額。...</p> <p>2. 前一等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以10萬元為1點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1,500萬(含)元(150點)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800萬(含)元(80點)以上。...</p> <p>「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若與出資合作企業具有「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關係者，該計畫不予列入點數計算。</p> <p>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依據 111.06.16 (110)學年度 第6次校教評 會修正通過 取消五年內 之限制。</p> <p>更正數字序 號的級別順 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p> <p>(4)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p> <p>(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